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王 浚 達

上列聲請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報駁回。

聲報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報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該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貝特如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貝特如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決議解散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茲具狀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云云。

三、查，稽之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，尚欠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、解散登記前後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開始時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基院雅民辰113年度司司字第32號函通知聲請人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固再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貝特如公司章程、113年6月25日股東同意書、分割協議書等到院。惟查：(一)聲報意旨故稱貝特如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113年8月20日准予解散登記，然迄未提出相關函文為憑。(二)聲請人補正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形式上觀之乃107年11月8日公告之版本（且關於「董事、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」欄位之內容均空白），非解散

01 登記前、後所編製。(三)上開補正提出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
02 錄，分別為112年12月31日、112年度所編製，顯不符本院命
03 補正「清算開始時」清算人造具之旨；及(四)聲請人仍未補正
04 提出清算人就任同意書（其上需載明清算人願就任之意思、
05 清算人住居所、就任日期等項）到院。綜上，聲請人無正當
06 理由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是本件聲報清算人就任之聲請，揆
07 諸上□之規定及說明，尚不合程式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末以，聲請人提出貝特如公司102年10月14日訂立之章程及1
09 13年6月25日所立之分割協議書，核其意旨應在主張原股東
10 即被繼承人王○斌新臺幣500萬元出資額，係由聲請人1人單
11 獨繼承，聲請人遂被選任為清算人。果此，聲請人日後重為
12 聲報清算人就任之聲請時，除提出上□所列各項文件、及提
13 出相關資料釋明貝特如公司迄決議解散時之（唯一）股東仍
14 為王○斌外，宜併提出王○斌之繼承系統表暨全部繼承人最
15 新戶籍謄本，用作上開分割協議書形式上有效之憑佐，併予
16 指明。

1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